

國立中山大學

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

114.8.1 更新

本人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師長業依本院（系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。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反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。

所屬系所學程： _____

論文題目： _____

原創性比對結果相似度 _____ %，倘逾 12% 確認未有抄襲疑慮。

指導教授： _____ (簽章)(未逾 12%者指導教授免簽章)

聲明人： _____ (簽章)

學 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我已閱讀以下說明，並同時完成以下文件：

- ☐ 「論文定稿」、「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、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及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已上傳畢業論文提交系統，網址：

<https://etd.lis.nsysu.edu.tw/eThesys/index.php>。

- ☐ 節錄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，條文如下：

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依前項撤銷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本法規網址：

https://regs.nsysu.edu.tw/rule/rul_vie?rul=20190816141900&dep=20190816110743016